

流動內容服務新守則 締造三贏局面



流動內容業實務守則剛於上月在立法會公布，為規管流動內容服務收費而建議的行政機構亦有望在今年3月正式成立，將會帶給消費者、營運商和內容供應商三贏局面。

鑑於最近發生多宗消費者在訂購短訊服務(SMS)上的計帳糾紛，政府和流動電訊業界即時作出行動。一些業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流動網絡營運商、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和流動內容服務供應商(下稱內容供應商)，在香港通訊業聯會協助下發布了一份《流動內容營運實務守則》。該份實務守則隨即得到電訊管理局(OFTA)的支持，正好反映業界已警覺一些關於流動內容服務供應的負面新聞和報道，會對業界帶來極大的破壞力。

筆者曾撰寫一篇關於3G在傳輸應用和內容已晉成熟階段的文章，在電訊市場，流動寬頻時代已來臨。好像固網寬頻服務，內容傳送會是衍生潛在收入的重要來源；而流動寬頻不同之處，在於它在傳送內容時，享有隨時隨地的優勢。這種業務發展潛力極高，亦是因為它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將會為業界帶來龐大的收入，並會令收入加速增長。業界當然不願看到這些潛在收入來源受少數害群之馬影響而流走。

新實務守則目標清晰

去年聖誕後短短2周內，各主要的利益相關者，縱使他們是競爭對手，都日以繼夜齊心協力以保障消費者和提供清晰的收費資料為目的，攜手完成上述新實務守則。(守則詳情可瀏覽香港通訊業聯會網站 www.cahk.hk/News/296/Code_MCS.pdf)。

這份守則的目標很清楚，它列明了對內容供應商的要求，例如須向流動內容服務用戶提供清晰收費資料；訂立服務合約時，亦要清楚說明終止服務的安排，有關安排亦必須容易明白及執行。守則更提議建立一個行政機構，以評核內容供應商是否經常遵從守則。流動網絡營運商和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均同意只會與經該行政機構評核為遵守守則的內容供應商合作。

雖然這份實務守則不是法例，對業界沒有法律約束力，但所有的利益相關者如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和流動內容供應商都表示同意去遵守。而各利益相關者自發及自願性地保障消費者，共同的目的都是為了讓消費者安心使用服務及消費。

期望行政機構3月成立

現階段，在電訊管理局的指引下，正接受各方提供意見，把守則所建議成立的行政機構的角色和責任清晰闡明。業界亦期望該行政機構在今年3月正式成立，並由全職員工負責監管及運作；行政機構成員並將會包括中立的代表，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電訊管理局和業界迅速處理這次電訊糾紛，而行政機構成立的過程也是公平和公開的。這些舉措會締造三贏的局面，除了令消費者有信心購買流動內容服務，亦會為營運商和內容供應商帶來經濟利益，因為有信心就會消費。IT

撰文：香港通訊業聯會行政成員 司徒耀輝博士